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现金分红比例为 21.40%，主要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业绩、股东回报以及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等因素。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报表口径）为人民币288,498,959.23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00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现金分红比例为21.4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合理回报的需求，并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

需提交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公司2021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主要原因如下：

（一）行业及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口腔护理用品和一次性卫生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属于快速消费品，具有行业投资规模大、规模经济效益明显、销售投入大等特点。随着口腔护理产品及湿巾产品的普及和市场消费的升级，市场对口腔护理产品及湿巾的需求量持续增长。根据公司总体经营规划及发展战略，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推进产品的迭代升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与行业地位。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口腔护理用品和一次性湿巾用品的生产及销售，口腔清洁护理产品属于生活必需品，价值相对较低，需求弹性较小，具有刚性需求，且与人口增长正相关，市场需求较为稳定；随着消费升级，口腔护理市场也呈现一些新的发展趋势，目前公司电动牙刷、冲牙器等产品尚处于起步阶段。

国内市场湿巾的普及率总体相对较低，品类也相对较少，湿巾市场尚未全面启动，可开发的空間较大，但基于国际市场现有容量和国内市场未来潜力，公司将继续开展加强产能布局和升级。

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包括：以产品研发设计为核心竞争优势的ODM和自主品牌，目前公司主要为ODM业务模式，自主品牌营收占比较低。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39亿元，全年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478万元。2022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际政治与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将进一步夯实公司综合实力，保障公司的口腔护理和一次性湿巾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公司2022年经营发展需要有力的资金支持。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目前公司自主品牌营收占比较低，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2022年将进一步加大在自主品牌的建设投入。同时电动牙刷、冲牙器等新兴产品处于起步阶段，

需要自有资金投入发展。另外，现有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信息系统升级与应用、新产品研发等均需要投入大量建设资金。因此公司需要留存充足的营运资金，为上述项目实施提供支持。

（五）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现有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信息系统升级与应用、新产品研发、自主品牌建设等。通过留存充足的营运资金，为上述项目实施提供资金支持。

同时，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也能相应减少公司对外借款金额，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成本，以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也有利于长期回报投资者。

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三、会议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倍加洁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倍加洁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倍加洁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会监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后提出的，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